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

(2014年9月26日实施 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沪港通试点相关活动，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本所会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沪股通交易事项（投资者证券买卖委托事项除外）和港股通交易的委托、本所会员客户管理等事项，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所以对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沪股通交易

第一节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

第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应当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并取得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遵守本所以对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是本所会员，不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的本所会员权利。

第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承诺书；
- （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公司章程；
- （五）沪股通业务管理制度、技术安排，以及委托联交所承担沪股通业务相关职责的安排；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七）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承诺书文本、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八）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沪股通结算协议；
- （九）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名单，以及上述联交所参与者符合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情况说明；
- （十）与沪股通有关的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联交所参与者根据投资者委托进行沪股通交易的订单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沪股通交易申报在本所达成交易后，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承认交易结果，接受成交回报并发送给相关联交所参与者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联交所参与者的沪股通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本所要求对沪股通违规交易行为采取必

要的措施。

第七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联交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第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建立沪股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业务风险。

第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制定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对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第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符合条件的联交所参与者签署沪股通业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认可并执行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基于前述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其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并执行相关要求；认可并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本办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本所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为沪股通投资者、联交所参与者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等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指引。

第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督促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督促其客户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要求联交

